

莲都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采购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切实做好莲都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的，确保我区农民培训任务的圆满完成，经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LDZ2025005 标项一的公开招投标结果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在莲都区从事三农工作的非财政供养人员，年龄 16 周岁-65 周岁。

二、培训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三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，甲方按照乙方培训后实际培训人数给予补贴。实用人才培训任务数 150 人，其中山超店长精品研修班培训人数 50 人，培训地点为云南，培训应达到 32 学时；粮油产业培训班培训人数 50 人，培训地点为丽水市，培训应达到 24 学时。农业机械培训班培训人数 100 人，培训地点为丽水市，培训应达到 16 学时。培训费用合计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）。

四、培训教学要求：乙方按教学计划内容，抓好教学质量。安排责任心强和有一定教学经验的具有信任教学能力的教师任教，及时完成教学任务，培训期满使学员能够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，着重培养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，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。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培训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五、台帐建立：乙方应建立完备的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台账，报区农培办备

案。乙方在开班前应填写《莲都区农村实用人才开班申请表》，报区农培办批准后方可开班。每期招生开班后，将学员登记表报送甲方备案。乙方培训完成后，及时将培训材料送甲方归档。

六、合同签订后凭乙方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的40%，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；培训结束，经区农培办审核确认后，凭乙方有效发票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七、有关责任：在培训过程中，乙方应对培训学员的安全负责，如遇培训学员之间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在培训中弄虚作假，欺骗学员，或利用各种方式骗取培训资金的，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办学，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均要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标的20%违约金。并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若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，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协议自签订盖章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(授权)

时间：2015年5月22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签字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